

小说史上又一部讲史平话 《三分事略》

陈翔华

日本天理图书馆收藏的《至元新刊全相三分事略》(下称《三分事略》或《事略》),是罗贯中《三国志通俗演义》出书以前又一部重要的讲史书。此书不见于马廉《旧本三国演义板本的调查》、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日本东京所见中国小说书目》以及柳存仁《伦敦所见中国小说书目提要》等著录,郑振铎、赵景深、谭正璧、胡士莹等先生的著述也均未提及。这部继建安虞氏《至治新刊全相平话三国志》(下称《三国志平话》)^①之后刊刻的讲史书的出现,再次表明“说三分”故事在当时民间的盛传。

“说三分”名目,虽然久已为人熟知,但过去还没有看到过一部直接以“三分”命名的三国故事书。按“三分”一语,始出于诸葛亮《出师表》:“今天下三分,益州疲弊,此诚危急存亡之秋也”。此语原指一分为三,到后来才称三国为“三分”,例如杜甫咏诸葛亮诗《八阵图》云:“功盖三分国,名成八阵图”。唐代已有三国故事流传,北宋汴京瓦肆还出现过以专擅“说三分”的艺人霍四究(《东京梦华录》卷五)。元代三国故事特别盛兴,诗文词曲屡记“说三分”故事,例如王沂《虎牢关》诗云:“君不见《三分书》里说虎牢,曾使战骨如山高”,“回首《三分书》里事,区区缚虎笑刘郎”(《伊滨集》卷五,卷七)等。《三国志平话》是元人“说三分”的一个底本;但是直

接以“三分”命名的，我们今天还只能从《三分事略》一书上才看到，尽管它并不一定是王沂所说的那本《三分书》。

《三国志平话》半个多世纪以前在日本发现后，郑振铎曾经指出：这是中国小说史上“一个极大的消息”，它“一面使我们得以窥见元代通俗文学的真实面目与程度，一面也使我们格外的相信，中国小说的历史原是极为悠久的，且种种的所谓通俗小说，其进展的路途也因此而大为我们所明瞭”（《三国志演义的演化》）。《三分事略》的重要性虽然不及《三国志平话》，但是它仍具有郑振铎所说的那两点价值，是一部值得中国小说史研究者重视的珍贵文献资料。这部讲史书还能够补正传本《三国志平话》的文字残缺和某些舛讹，又由于它广泛地使用俗字而对研究当时语言文字及其演变，也具有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

一

《至元新刊全相三分事略》共上中下三卷。封面下栏别题“新全相三国志故事”^②八字，分刻两行，中央“甲午新刊”四字。封面上栏题“建安书堂”，可见此书系闽建本。封面中栏有诸葛亮在茅庐内观书而待刘关张进谒图，内容同日本内阁文库藏本《三国志平话》。全书四周单边（仅见下卷第十、十三两叶左右两边），上图下文。正文半叶二十行，行二十字。有“好古堂图书记”、“仁寿山书院记”、“白川书院”、“英王堂藏书”等印章。按好古堂如系清代《古今伪书考》著者姚际恒的室名，则此书当曾为姚氏之物。书皮有手写楷字一行“三分事略 元刻本 全”，其背面写“史类七笈”，笔迹出于一手，但不知何人书写。从“史类七笈”四字来看，此书当为藏者隶类于史部而不作为小说。

从全书的插图和文字的内容、行款来看，除《三国志平话》左右

双边和《三分事略》缺八叶外，两书都是相同的。姜殿扬校勘《三国志平话》后指出：“书中如诸葛之作朱葛，糜竺之作梅竹，新野之作辛冶、辛治，讨虏之作托虏、托膚，人名地名官职往往多非本字”（涵芬楼影印本跋）。这种情况在《三分事略》中也存在。而且，《三国志平话》误把正文刻作阴文插题（如中卷第十八叶“赤壁鏖兵”四字）和把插题误刻作正文（如下卷第十七叶第三十六行“军师六出岐山”六字与上下文气不接，当系阴文插题），《三分事略》也加以沿袭。由此可见，两书之间的关系，当为极其密切。

但是，《三分事略》不是《三国志平话》的重印，而是别出的刻本。除了书名、年号和刊行者不同外，两书刻印的工拙、书画的风貌，都有很大的差别。首先从插图来看，两书画面构图的详略有所不同，《三分事略》往往省去一些陪衬人物或景物，如于禁身边减少一名军卒（卷下）、黄鹤楼上未设筵席（卷中）等等。并且，《三国志平话》用笔比较工整细致，而《三分事略》则稍带写意笔法，但形象稚拙，表现力也较差。如《三国志平话》绘张飞鞭督邮时举鞭刚道而督邮愕然惊惧，形象栩栩如生；但《三分事略》画张飞有气无力，督邮漠然处之，神情风度逊于前书。《三分事略》还稚拙地绘画刺董卓的吕布、战曹璋的周瑜、雒城中箭的庞统、杀曹使的孔明等人的眼睛，都瞪得很圆；甚至关羽在战吕布、袭车胄、刺颜良时，眼睛也睁得极大，所谓“丹凤眼”却变成了铜铃眼。这些都和《三国志平话》迥然有别。

其次，从刻字来看，《三分事略》除了沿袭《三国志平话》的俗写或刊误，既有订正或异文，但又在更广泛的范围内使用俗字或错字。（详见后）

对比两书的异同工拙，不难发现《三分事略》是一个翻刻的坊本；而当时书贾图利争相翻刻小说戏曲，复刊本往往是很粗劣的。日本学者入矢义高教授已先我推断此书比《三国志平话》晚出。这

一推断,无疑是正确的。

但是,《三分事略》刊行的具体年代,还是一个需要深入探讨的问题。此书前两卷首行题“至元新刊”,封面又题“甲午新刊”。元代有至元年号和甲午年各两个。既是“至元”又是“甲午”的,是元世祖(忽必烈)至元三十一年(公元1294年),即比《三国志平话》刊刻的英宗至治年间(1321—1323)早二十七至二十九年。上文已据翻刻情况,排除了早出的可能性,因此不会刻于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后至元(1335—1340)是元顺帝的年号,其中没有甲午;而后甲午是元顺帝至正十四年(1354)。入矢义高推定此书刊于后甲午,即至正十四年(1354)。但此说也不是无可怀疑的。

此书上中两卷末行和下卷首行都题“照元新刊全相三分事略”。(详参下节)一连用了三个“照”字,不仅再次证明这是一个翻刻本,而且明显地流露出不是元人的口气,或非元朝统治区域出版物。元末农民起义风暴席卷江淮地区,但福建还是比较稳定的。《三分事略》刊刻地建安,为元时建宁路治。据《元史·顺帝纪》记载:建宁诸路直到至正二十七年(1367)十二月,还为元福建平章陈友定所占据。又《明史》卷二云:洪武元年(1368)正月壬辰,“〔明将〕胡廷瑞克建宁”。可见建安终元之世,为元朝统治区,奉元朝正朔,印书当不用“照元”字样。既然《三分事略》三次点明“照元新刊”,则可排除至正十四年印行的可能性。尽管此书翻刻的年头也许较久,我们还不能确切地指出印行年份;但是推想它在元明易代之际印刷,当不会离事实太远。

二

《三分事略》的内容,可由每叶插图上的节目略窥其大端。今依次辑录之,与《三国志平话》涵芬楼影印本(下称商务本)相对勘,

以见两书异同之一斑。《三分事略》(下简称《事略》)的叶次,均在图目之前用数字加括号标出。凡《事略》图目遇墨等,则用“□”表示之;如失刻,则缺之。又下文,商务本有残缺或讹字,凡《事略》可补正者,则录商务本文字于该叶图目之下,将《事略》文字加〔 〕号补入商务本缺文或讹字之后。两书的异文,亦依前例。但《事略》的残缺或讹字,此处一概不校。

至元新刊全相三分事略上

按:此《事略》上卷首行,商务本题“至治新刊全相平话三国志卷之上”。

(一) 汉帝赏春 (此为《事略》图目,下同。)

“当日,驾因闲游,□〔至〕御园”。按:商务本“至”字残缺,《事略》可补之。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排印本(下称古典本)径作“至”字,是。

“近臣奏曰:‘非干王莽事,□〔皆〕是逼迫黎民移买栽接,亏杀东都洛阳之民。’□□□〔帝得知〕,急令:‘传寡人圣旨,来日是三月三日清明节,假□□〔出其〕黄榜,寡人共黎民一处赏花’。”按:“皆”、“出其”两处,古典本仍缺,可补之。“帝得知”三字,古典本臆补作“光武曰”,故其标点为“光武曰:‘急令传寡人圣旨……。’”文义亦不及《事略》矣。

“八人分在两壁前引,后五十花帽围簇任〔住〕,行至琉璃殿一座:‘请我王下〔出〕轿子’。”(左^⑧) 按:商务本“任”字,误。“下轿”,《事略》作“出轿”,异文也。

(二) (有图无目)

按:商务本作“天差仲相作阴君”。

“仲相言曰:‘教朕断〔析〕甚公事?’”

“高祖……教吕太后赚信在未央宫,钝〔鉞〕剑而死”。(左)

(三) □□□□间公事

按：商务本作“仲相断阴间公事”。

“天公即〔又〕差金甲神人……”。

(四) 孙学究得天书

“约离地穴有一山庄，乃是孙大〔太〕公庄。大〔太〕公生二子，长子为农，次子读书……”。

(五) 黄巾叛

“若我要你用度，有文字到时〔日〕，火速前来……。”

“二弟提四袍服，在面前解开，都是黄巾，散与众人，都色带□〔起〕黄巾。张觉省谕着众人：‘今日汉朝天下合体也，我□〔后〕兴也。若我有日为君，您每大者封王，次者封侯，小□〔者〕封刺史。’省会罢，都无衣甲器仗。先都软缠，手持禾□〔又〕棍棒。为首者张觉等三人□〔将〕引十万壮士，先取扬州……。” 按：商务本缺五字，《事略》均可补之。又，“后”字，古典本臆补作“合”字。“色”字，疑“包”字之形讹。

(六) 桃园结义

按：商务本作“桃园结义”。“国”字，误也。

“(关羽)生得神眉凤目虬髯，面如紫玉，身長九尺二〔三〕寸”。

按：《事略》中的关羽身高比商务本多一寸。

“因本县官虐民不公，吾杀之。不敢乡中住，故来此处避〔逃〕难”。 按：“逃”字，异文也。《事略》此字更接近口语。

刘备“语言喜怒不形于色，好结英豪，小□〔少孤〕，□〔与〕母织席编履为生”。 按：《事略》可补二字、正一字。

(七) □□结□

按：《事略》“结”字前后不清，商务本作“桃园结义”。

“玄德坐于帐上问曰：‘谁人敢去探贼兵〔它军〕多少？’”(左)

按：商务本“贼兵”，《事略》作“它军”，异文也。此处颇可玩味。

(八) 张飞见黄巾

“刘备……引本部下军，往〔在〕任城县东门，打跳河中过去。”

“张表闻言〔之〕大怒，呼左右即下手。□□□〔群枪一〕齐向前来刺张飞”。(左) 按：古典本作“众军们”，以臆补之，失原文义。

(九) □黄巾

按：商务本作“破黄巾”。

“张表曰：‘当日天时昏〔皆〕暗，我军不惯甲马……’。”(左)

按：“皆”，异文也。

(十) 得胜班节

按：商务本作“得胜班师”。“节”字，误也。

“元帅曰：‘……随后大军拔〔离〕寨都赴扬州’。” 按：“离”字，异文也。

“刘备见道，荒出宫〔寨〕门迎接，至中军帐坐定。”(左) 按：商务本既云刘备等在长安东门外“下寨”，此处又云刘备出“宫门”见汉宣使，可见“宫”字乃“寨”之讹。此字，姜殿扬失校，《事略》是也。又，“荒”当作“慌”。

“段珪听言，……回头覷〔看〕定刘备，骂：‘上桑村乞食饿夫〔贼牛〕，你有金珠，肯与他人！’”(左) 按：“饿夫”，《事略》作“贼牛”，尤见宦官之无赖。此当是民间口语。

(十一) □□□太守

按：商务本作“张飞杀太守”。

(十二) □□□□□

按：《事略》此处为墨等，商务本作“张飞鞭督邮”。

“张飞曰：‘哥哥错矣，徒〔從〕长安至定州，行十日不烦恼；缘何参州回来便烦恼？……’” 按：商务本误作“徒”，姜殿扬曰：“從之形讹”。今证之《事略》，姜校是也。

“至天晚二更向〔前〕后”。 按：《事略》作“前”字，是也。

(十三) 玄德相平原县丞

按：“相”字，商务本作“作”字。

“这马日行一千里，负重八百余斤，比〔此〕马非凡马也。”（左）

按：《事略》作“此”字，是也。

(十四) 玄德原德政及民

按：商务本作“玄德平原德政及民”，《事略》脱一“平”字。

(十五)（有图无目）

按：商务本作“董卓弄权”。

(十六) 三战吕布

“诸侯会合虎牢关下，克目〔日〕斩贼臣董卓、吕布”。按：姜殿扬谓商务本，“目，日之形讹”。《事略》不误。

“交马都无〔不到〕三合，孙坚大败”。（左）按：此异文也。

(十七) 王允献董卓貂蝉

(十八) 吕布新董卓

按：“新”，疑“斩”之形讹。商务本作“刺”。

“门人报曰：‘外有李肃提剑〔刀〕来寻吕布’。”按：异文也。

(十九) □□□裹

按：商务本作“张飞摔袁裹”。

(二十) 曹操斩陈宫

按：此叶为商务本第二十三叶。商务本第二十叶“张飞三出小沛”、二十一叶“张飞见曹操”、二十二叶“水浸下邳擒吕布”共三叶，均为《事略》删削未刻。此当为书贾谋利而偷工省料之所致。

“曹操〔公〕言：‘斩，斩’！……曹操〔公〕斩了吕布。‘可怜城下餐〔食〕刀日，不似辕门射戟时’。斩了吕布，安了下邳。曹操〔公〕深爱降将张辽”。按：“食”字因减省偏旁而成异文。商务本“曹操”，《事略》多改称“曹公”。（下不另校，详见后文）

按：商务本尾行题“至治新刊全相平话三国志卷上

二十三终”。《事略》“二十”，商务本“二十三终”，原均阴文。

至元新刊全相三分事略中

按：商务本题“至治新刊全相平话三国志卷中”。

(一) (有图无目)

按：商务本作“汉献帝宣玄德关张”。

(二) 日公戮吉平

按：商务本作“曹操勘吉平”，又左图另有目作“关公袭车胄”（《事略》此处有图无目）。

“帐下一人言曰：‘小人去〔上〕下邳，美言说诱关公。’”（左）

按：异文也。

(三) □□见玄德

按：商务本作“赵云见玄德”。

(四) 关公刺颜良

(五) 曹公赠云长袍

“文丑败，拨〔打〕马走。” 按：异文也。

“见二嫂灵前烧香奠酒啼〔大〕哭。”（左）

(六) 云长千里独行

“冀王劝〔赐〕酒，关公不饮酒。” 按：异文也。

(七) □公斩蔡阳

按：□，商务本作“关”。

“赵云故将锣〔金〕鼓喧天。” 按：异文也。

“张飞大怒，使丈八钢〔长〕牟，却取赵云”。按：“牟”应作“矛”。

“又见尘头映〔闭〕日，似雨遮天”。（左） 按：此异文，各有佳处。但以商务本见长。

关公“又令人摇旗〔急忙〕噪鼓。”（左） 按：“急忙”，异文也。“忙”，原作“亡”。就文义言，商务本见长。

张飞对关羽说：“兄弟道二哥顺子〔了〕曹操……。”（左） 按：商务本“子”字误。

（八）古城聚义

（九）□□记亶溪

按：商务本作“先主跳亶溪”。“亶”字，应作“檀”。

“独跨青鸾何处游，多应仙〔因公〕子会瀛洲”。（左） 按：此异文也。元无名氏杂剧《博望烧屯》一折诗云：“独跨苍鸾何处游，神仙多管赴瀛洲”，文字小异。

（十）三顾孔明

按：“顾”字，商务本作“顾”，是也。

“道童报田〔曰〕：‘皇叔又来也’。” 按：商务本形误，《事略》是。

“司马仲达曾道：‘来不可□〔袭〕，□〔坐〕不可守，困不可围，未知是人也、神也、仙也？’” 按：《事略》可补商务本的残缺。

（十一）孔明下山

“曹操〔公〕拜夏侯敦为天〔大〕元帅，将十万军来取辛冶”。 按：《事略》作“大”，是。“师”，当为“帅”之形讹。辛冶，即新野之通假。敦，当作惇（下同）。

“夏侯敦言：‘村天〔夫〕慢我’。” 按：“天”，讹也。

“元帅〔帅〕令人赴高阜处望，见亡人死马，遂水而下，元帅痛哭，其军无方〔万〕”。（左） 按：《事略》是。“遂”，乃“逐”之形讹。

“夏侯敦撞阵而过，去觑士卒先〔无〕三日〔百〕”（左） 按：此前夏侯惇“其军无万”，此后经张飞拦截“无数十人回”；而此时遭关

羽等伏击,《事略》谓其“无三百”,完全符合情理,可证商务本之误。(又,下文亦谓夏侯惇遇张飞时,“其军无三百人”。)古典本未察“先三日”之讹,故标点作:“夏侯惇撞阵而过去,觑士卒。先三日,夏侯惇言,满坡石打劫吾寨。”实不可解。

“张飞上马拦往〔住〕夏侯敦”。(左) 按:《事略》是,商务本误。

“曹操〔公〕问胜败如何?小〔将〕军言:‘无数十人回’。曹操〔公〕大惊,唤夏侯敦至,见血污其铠〔袍〕,身负〔带〕重伤。……夏侯敦又〔具〕说……。”(左) 按:此处异文共六字。

(十二) 玄德哭荆王墓

“曹公引一百万夫〔大〕军、千员名将远赴樊城、辛冶来也”。按:《事略》作“大”,是也。

“当夜文字,大〔天〕明复回”。 按:《事略》是。

“人告曰:‘曹操〔公〕军后杀者百姓。’分军三〔二〕队而起。(左)

“皇叔一剑断〔斩〕其马鬃”。(左)

(十三) 赵云抱太子

(十四) 张飞摆旗退卒

按:商务本作“张飞拒桥退卒”。《事略》此说不见他书。

(十五) 孔明杀曹使

“有人告曰:‘托肤今委差〔令右左〕一官人,将一船金珠段匹赐与太守’。”(左) 按:异文也。《事略》“右左”,应作“左右”。托肤即讨虏,段匹即缎匹。

(十六) 鲁肃引孔明说周瑜

“却说诸葛身长九尺二〔五〕寸,年始三旬……”。 按:《事略》谓诸葛亮身高比商务本多三寸。

“遂自分〔切〕其枨为三段”。

(十七) 黄盖诈降蒋幹

“周瑜、鲁肃、诸葛三人共话间〔闻〕有人报言：‘一先生来见元帅’。” 按：“间”、“闻”，异文也。如作“间”，逗点应在“间”下；如作“闻”，则逗点应在其前。但文义以前者见长。

(十八) 赤壁鏖兵

(十九) □□□□□□□□

按：商务本作“玄德黄鹤楼私遁”。

“言：‘使人小〔不〕着玄德’。” 按：《事略》是。“不着”，犹言不告也。

“南不到百里，有□□〔王字〕关。” 按：“王字”，商务本滞漫，古典本亦缺如也。

“众官与皇叔筵会罢〔了〕”。(左) 按：“罢”、“了”，义近也。

(二十) □□□□□□

按：商务本作“曹璋射周瑜”。

(二十一) 吴夫人回面

按：《事略》此叶为商务本第二十三叶。商务本第二十一叶“孔明班师入荆州”、第二十二叶“吴夫人欲杀玄德”，均被删削未刻。

照元新刊全相三分事略中

按：商务本作“至治新刊全相平话三国志卷之中。”两书均在尾行顶格位置。

照元新梨全相三分事略下

按：商务本作“至治新梨全相平话三国志卷下”。

(一) 庞统谒玄德

“张飞高叫：‘军师严令，元帅西行何往？’道能〔罢〕，各下营。”

按：《事略》是。

“当夜约到二更，周瑜偷〔偷〕道而过。” 按：此异文也。

“元帅所夺州府县镇，皆被张飞所牧〔收〕。” 按：《事略》是。

(二) □飞刺蒋雄

按：商务本作“张飞刺蒋雄”。

“蒋雄……劫张飞寨，劫着空营，四面理〔埋〕伏军皆起。”(左)

按：商务本“理”字，误。

(三) □□引众现玄德

按：上二字遮漫，商务本作“孔明”。

“关将与黄忠斗中，不见输赢〔成败〕”。 按：异文也。

(四) 曹公杀马腾

按：商务本作“曹操杀马腾”。腾、滕，乃腾之误。

“节度使边璋〔章〕……”。

“马滕觑了，高叫：‘曹操〔公〕，你〔尔〕非忠臣。……’”(左)

(五) □□败曹公

按：商务本作“马超败曹公”。

(六) 玄德符江会刘璋

(七) □城庞统中箭

按：上缺字，商务本作“落”，乃雒之误也。

“庞统使魏延当往〔住〕张邦瑞”。 按：《事略》是。

(八) 孔明说降张益

“今困皇叔绵汉夹间，落〔洛〕城射杀庞统”。

张益“与众官评议，言困往〔住〕皇叔”。(左)

(九) 封五虎将

(十) 关公单刀会

(十一) □□□□□□

按：商务本作“黄忠斩夏侯渊”。

(十二) □□□□□

按：商务本作“张飞捉于昶”。

“后有军帅〔师〕三千军来袭”。（左） 按：《事略》是也。

（十三）关公斩庞德佐

按：商务本同。衍一“佐”字。

（十四）关公水洽于禁军

按：“洽”字，商务本作“澹”。

（十五）先主托孔明佐太子

“当夜，王强、张山、韩斌等三人吃酒，软痛大醉，□〔一〕言：‘张飞今日醉，多思小过……’。” 按：商务本空缺，古典本乃漏脱，《事略》作“一”字。“软痛”，乃“痛饮”之误也。

（十六）刘禅即位

“数目〔日〕不下，军师斩了王平”。（左） 按：《事略》是。

（十七）□□□纵七擒

按：商务本作“孔明七纵七擒”。“擒”，形误也。

（十八）□□□□流马

按：商务本作“孔明木牛流马”。

“军师却〔北〕上剑关”。 按：异文也。

（十九）秋风五丈源

按：此系商务本第二十二叶“秋风五丈原”。商务本第十九叶“孔明斩马騮〔设〕”，第二十叶“孔明百箭射张郃”，第二十一叶“孔明出师”，均为《事略》删削未刻。又，“原”误作“源”。

“军中□〔一〕发哭起来，哀声动地，百姓奔告。”（左） 按：《事略》可补商务本缺文。

（二十）□□□孔明营

按：商务本此为第二十三叶，缺字作“将星坠”。

“其子刘聪，骁勇绝人……聚英豪数十万众，都于左国□〔城〕，天下归之者众。”

新全相三分事略下

按：商务本作“**新全相平话三国志下卷终**”。两书均
阴文，在末行下（其上尚有正文五字）。

由上可见，《三分事略》的内容，基本上和《三国志平话》相同，
它的刊刻比较粗拙，但可以校补《三国志平话》的某些文字。

三

从文字的改易，可以看到《三分事略》在对曹操的态度上所表
现出来的复杂倾向。

三国故事历来的思想倾向，主要是尊刘反曹。《三分事略》虽
然也基本如此，对刘备集团英雄的歌颂是极其热烈的，但对曹操的
态度则多少有所不同。众所周知，《三国志平话》不同于《三国志通
俗演义》，把曹操写成为含冤受屈而死的韩信转生，承奉天命对汉
朝统治者杀功臣的行为进行报复。而《三分事略》则进一步通过对
话或叙述语言，尽量地减少对曹操的贬斥，对他使用更多的敬称，
表现了一定程度上的同情。这可以从以下《三分事略》与《三国志
平话》称呼曹操的对照表中看到（见第 38 页）。

从“曹操称呼表”，我们看到：第一，《三国志平话》贬称曹操及
直呼其名共 225 次、占总数 59.36%，而《三分事略》下降到 133
次，占总数 35.09%；《三国志平话》敬称 154 次、占总数 40.64%，
而《三分事略》上升到 246 次、占总数 64.90%。可见它尽量减少
贬称，增加敬称。第二，《三分事略》对曹操的敬称，上卷占总数
40.49%，中卷占 57.14%，下卷占 89.38%，是逐卷上升的。第三，
《三分事略》对曹操的敬称，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二，而贬称及直呼其
名只约占三分之一。可见敬称占绝大多数。

曹操称呼对照表

书名	卷别	呼 称		曹 操		曹 贼		曹 相		曹 公		合 计
		次 数	占 比	次 数	占 比	次 数	占 比	次 数	占 比	次 数	占 比	
三 国 志 平 话	上 卷	33	78.57			7	16.66	2	4.76	42		
	中 卷	115	51.34	12	5.36	47	20.98	50	22.32	224		
	下 卷	56	49.56	9	7.96	19	16.81	29	25.67	113		
	小 计	204	53.82	21	5.54	73	19.26	81	21.38	379		
三 分 事 略	上 卷	25	59.52			8	19.05	9	21.43	42		
	中 卷	84	37.50	12	5.36	55	24.55	73	32.59	224		
	下 卷	6	5.31	6	5.31	20	17.70	81	71.68	113		
	小 计	115	30.34	18	4.75	83	21.90	163	43.00	379		

说明：(1) 此表包括下文阴文插题中的称呼和曹操自称，曹相包括丞相和曹丞相之称。(2) 《三国志平话》中为《三分事略》删削的部分未收。

在《三分事略》中，敬称关羽为关公（也偶称美髯公），有时还称刘备为德公、玄德公，张飞为胡髯公。这些人物都是书中极力歌颂的英雄形象。曹操被广泛地称为曹公，诚然不必由此认定他是一个得到充分肯定的人物，但也绝不是罗贯中笔下的那个否定的反面典型。《三分事略》对曹操的态度比较复杂，有褒有贬，从总的倾向来看，贬过于褒，但曹操并不是一个完全受谴责的人物形象。显然，这不仅不同于《三国志通俗演义》，而且跟《三国志平话》也有差异。

四

元明时代的通俗书，在民俗学和语言文字学上具有极其重要的研究价值，是由于它大量使用了错别字及方言俗语。姜殿扬曾指出：《三国志平话》“作者师承白话，未见史传正文，每以同音习见之字、通用之省俗形近传录，讹譌又复杂出其间”；并校勘出音通、形讹、俗写、省文等三〇六处^④（其实远非此数）。而《三分事略》更为变本加厉，除了沿袭《三国志平话》之讹（例如阿斗作阿计、诸葛作朱葛、樊稠作楚酬、雍闾作雄凯、街亭作皆庭、郾坞作梅阳、贞烈作真列、行李作行礼等），错别字用得更多更广泛。其原因除了书坊粗制滥造外，主要还是为适应文化低下的讲史艺人临场说书和市井细民阅读的需要所致。因此，它反映了当时口语的真实面貌。

在《三分事略》中，真正属于不应有的文字谬误是少数，至于根据汉字固有特点而使用的别字或异体字却是大多数。当然，其中有不少很不成熟的用法，后来为历史所淘汰；但有些是成功的尝试，而至今已被我们正式确定为规范的简化字。了解这方面的情况，无疑会有助于方言学、语音学及文字形体演变等研究工作的。以下仅从文字简化的角度，粗略地例举《三分事略》中出现的别字或异体字（包括本字、俗字等。但尽量不取《三国志平话》已出现过的或排印困难的文字），以供研究者参考。

第一，大量使用通借字，即利用习见的、笔划少的音同或者音近的字来代替本字。古代“六书”，已有假借一法。《三国志平话》（下称商务本）有不少通借字，至此书则更多。其以一代益，如一州成都府、川将张一；一又代懿，如司马一（按商务本仅以益代懿，此书进而以一代益，可为晚出之一佐证）。王代阳，如汉将蔡王、襄王、南王卧龙岗。十代拾，如十其刀。廿代念，如口廿短歌。

芳代慌，如芳速。功代恐，如惊功。元代原，如平元。只代识。堂代皇，如堂叔。朱代诸，如朱侯（按商务本诸葛偶作朱葛，但此书普遍使用，可为晚刻又一佐证）。得代德，如玄得、翼得、曹孟得（商务本已作得州）。余代瑜，如周余（按又以俞、榆、偷代瑜，如周俞、周榆、周偷）。金代柰。今代金，如今珠、今疮、今〔误作令〕陵；今又代尽，如说不今；今又代经，如今〔经〕今。介代解，如不介其意（按界亦作介，如汉朝世介、青州介）。义代义，如仁义、义军、桃园结义（按又以议代议，如商议）。印代应，如无一人印。夕代席，如赴夕。名代鸣，如罗〔锣〕声一名。鲁代虜，如猪〔猾之误〕鲁。九代州，如徐九。童代龍，如赵子童。礼代裏，如就礼。福代宓，如秦福。烦代樊，如烦城。官代观，如官（张）飞兒，等等。

第二，根据形声字的构造特点，省略形旁，保留声旁（有些是本字、古通字、俗字，如縣与懸、乍与作、朱与珠等）。（1）省冠盖：客作各，如蜀各；宜作且，如各且知悉；嶺作领，如白鸡领；昇作升，如升仙桥、川将张升；蓝作监，如监缕；蒋作将，如将幹（按商务本已有将〔蒋〕雄）；箪作单，如单食壶浆；管作官，如官仲；简作间，如间献和（即简雍）；衆作众，如众军；雲作云，如关云长、赵云、云梦。（2）省承托：丕作不，如曹不；熟作孰，如孰铜甲；忠作中，如中臣、黄中、川将王守中（又，冲作中，如中阵而过）；怒作奴，如大奴；懸作縣，如倒縣；勢作执，如挟执。（3）省左旁：你作尔；住作主，如拿主；作作乍，如乍宴名曰单刀会；城作成，如成下；俯作府，如府伏；伍作五，如五相（即伍子胥）；语作吾，如不吾；認作忍；谏作甚，如宰相王甚；忙作亡，如急亡；喫作契；喝作曷，如曷兵；喊作咸，如发咸；猿作袁，如袁臂；猾作骨，如骨膚〔虜之误〕；嫁作家，如家甚人；酒作酉，如牛酉；消作肖，如肖息；潼作童，如童关；渡作度，如柴桑度；淤作於，如御史崔於；檀作亶，如亶溪；碎作卒，如心卒；珠作朱，如金朱；璋作章，如刘章、边章；緞作段，如段匹；财作

才，如贪才好贿；蝦蟇作段麻；貌作兒；鋒作彖，如先彖、争彖。(4)省右旁：知作矢，如得矢；殺作杀，如诛杀；颜作彦，如彦良、严彦；顧作雇，如不雇；願作原，如自原、情原(按原又代顾、頭字)；豫作予，如予章。(5)其他：廢作發(按發又代潑)；蒲作甫，如甫州；罷作罨，如道罨(按能作能)，等等。

第三，保留形声字的声旁，改换其形旁。 庵作俺，如道童出俺；標作漂，如漂名；何作河，如若河；河又作何，如何东、山何；喝作渴，如渴一声；恨作根，如根在怀中；谋作煤，如帝与众煤；袍作抱，如借抱；擒作擒，如七擒；途作徐，如徐中；餘作徐，如五十徐人；軀作枢，如甲不离枢；却作刮，如刮说；枕作忱，如忱弓；常作當，如當思；帳作张，如张前；帳又作胀，如胀外；住作柱，如拦柱；準作進，如龙進，等等。以上改换形旁后，字音基本相同或相近。

此外，改换形旁后，今音已不相同的，有棒作捧，如六十大捧；侍作待，如兵部侍郎；歸作婦，如空婦；恰作拾，如拾好等等，不再一一列举。

上面既有形旁的简化，也有形旁的误写。

第四，使用草书以及部分形体草书化的简笔字。(因原字形体无法排印，均改用今行简化字。) (1)直接使用草书字，如读书的书，为农的为，军汉的汉，良将的将，众官的众官，某家的家，朝门的门，韩信的信，听得得，话分两说的说，身边的边，非草次之人的非等等。其中“书”字同现在简化字。(2)部分形体草书化或简化的字，如马、驛、寨、会、时、风、月、闲、卖、賕、置、归、败、还、见、鸣、喜、要、应、便、难、如、黄、广、这等等。(3)偏旁草书化，如彳、言、贝、门等等。由于偏旁简化而使一系列的字也简化了。如“车”的草化，而简化了东、军、陈、连、运、斩及重、动、董等。又由于“佳”的简化，而使准、谁、推、勸、觀、權等字，也相应地简化了。

此外，还有不少文字，由于勉强减省偏旁或部分形体，结果失

去了形音义上的联系，反而造成了阅读上的重大障碍。例如人困马乏的乏作之，宰相作幸相，最长作取长(以上省冠盖)；水滄作水洽，譙郡作谁郡(上省承托)；付与作寸与，血点也似鲜红的似作以，次日作欠日，沙作少，法作去，叫作斗(上省左旁)；易如作易女，对阵的对、柳树的树都省去“寸”旁(上省右旁)；盖屋作盖至，桃园作桃日或桃口，兖州作充州，徐州作徐川，鲁肃作鲁肖等等，都使人无法理解。至于剑作刃虽在字义上有一定联系，但也不能算是成功的简化。

由上可见，《三分事略》为俗语言文字学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史料；它在汉字简化方面的尝试尽管还不成熟，但对今天的文字改革工作仍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作用。

《三分事略》这部我国小说史上又一部讲史，同《三国志平话》一样，完全是当时民间的产物。尽管它是一个粗拙的复刻本，但是出现于罗贯中《三国志通俗演义》以前，完全不受历史事实的束缚，反映了早期历史小说的真实面目。这部久为人们失知的珍贵小说史料，值得研究者的重视。

一九八一年冬于北京

注

- (1) 建安虞氏《至治新刊全相平话三国志》三卷，日本内阁文库藏。今见传本有：(一)一九二六年日本东京帝国大学影印本，(二)一九二九年上海涵芬楼影印本(本文或简称为商务本)，(三)一九二八年古佚小说丛刊初集排印本，(四)一九五五年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排印本(本文称古典本)，(五)一九五六年上海文学古籍刊行社“全相平话五种”影印本等。

本文引此书除说明外，均据商务本。

- (2) “故事”两字原残缺，但“故”字尚能辨识。日本学者入矢义高推断此二

字为“故事”，可从之。

③ 括号内“左”字，表示引文在此叶左半叶。下同。凡在右半叶均不注出。

④ 见商务本书后校勘记，引文见姜氏跋。

[作者后记]

一九八一年春，予闻日本藏有《三分事略》，但不知为何书？爰请夏瞿禅（承焘）师函询，承京都大学清水茂教授惠寄影印本，得以草成此稿。后又承赵景深先生审阅校样。谨此一併致谢。

[又附] “九间长朝殿”辨

《三国志平话》开端写司马仲相在阴司为君时，他所坐的“报冤殿”，“须不是九间长朝殿”（见商务本）。古典本改“九间长朝殿”为“凡间长朝殿”，校语云：“凡原作九。”古典本之所以改“九”为“凡”，大概以为既在阴司并非“凡间”，遂断“九”乃“凡”字之形误。古典本的改动，似乎很有道理，但其实是毫无根据的臆改。

“九”是阳之数。《易》以阳爻为九，《疏》云：“乾体有三画，坤体有六画，阳得兼阴，故其数九”。本《易·乾》“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之语，后遂称帝位为九五之尊。于是，“九”便与阳间帝王发生密切联系。例如帝居称九重，“君之门以九重”（宋玉），“羽猎年年出九重”（钱起）；皇宫称九门，“九门寒漏彻”（王维）；宫门通称九华门，“外戚封侯自有恩，平明通籍九华门”（李商隐）。至于径称天子坐殿为九间长朝殿，在民间小说故事中更是屡见不鲜。例如明成化七年刻词话《石郎驸马传》，写后唐天子潞王坐朝：“将身便上九间亭，上了龙床登龙位”；其妹木樨公主元旦朝贺，“公主来到长朝殿，九间殿下见哥身”，“去到九间长朝殿，朝现哥哥李主（另一处作“圣”）君”；群臣见潞王：“……九卿四相到朝门，都到九间长朝殿，白玉堦前见圣人”。后来，石敬瑭入京称帝，也“来到九间长朝殿，脚踏金阶做圣人”等等。又如明刊词话《仁宗认母传》写包公上朝见宋仁宗：“……一心只到正阳门，入了九间长朝殿，白玉堦前奏圣人。”可见，“九”字不可改作“凡”，九间长朝殿就是阳间天子的坐殿。

《三国志平话》上的“须不是九间长朝殿”这几字，《三分事略》也都有（惟“朝”字漶漫）。可见原书不误。但是，古典本不辨其义，凭空臆改，实无可为训，足为校勘者戒！